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25/00-01號文件

2001年6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6月20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立法會下個會期的第二次會議
(若議決延期, 則可延展至第三次會議)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01年圖書館指定(第2號)令》(第138號法律公告)**

藉此項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5K條訂立的命令,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定將軍澳運隆路9號為圖書館。同時根據此命令, 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132章, 附屬法例)的附表予以修訂, 將該圖書館加入為第61項。

此項附屬法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。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)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)(第2號)令》(第139號法律公告)**

藉此項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9(5)條訂立的命令,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撤銷柴灣臨時街市及利眾街熟食市場(下稱“該等街市”)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此命令同時修訂該條例附表10, 廢除對該等街市的提述。

此項附屬法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。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01年街市宣布公告(修訂)(第2號)宣布》(第140號法律公告)**

藉此項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9(1)條訂立的宣布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宣布柴灣臨時街市及利眾街熟食市場(下稱“該等街市”)不再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。此宣布同時修訂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廢除對該等街市的提述。

此項宣布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1年6月18日